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[illegible]

專業實習				9/9		9/9		9/9	
小計	7/8	9/10	9/12	9/9	15/18	9/9	3/4	9/9	
總計	11/12	9/10	17/20	9/9	19/22	9/9	7/8	9/9	

(三) 選修 38 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。
2. 「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」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:網路與軟體應用、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3.27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4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系主任 蔡政志

院長簽章：

國際餐旅學院 院長 蔡政志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